六安市裕安区分路口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 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1〕64号)要求,结合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分路口镇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分路口镇党政办联系(地址:合六叶公路与赛分路交叉口;邮编:237001;联系电话:0564-2111123)。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分路口镇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能够依法依规获取我镇政府信息,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同时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行政效能和公信力,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我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区文件要求,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能够妥善处理好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做到积极稳妥,及时、准确、公开、公正、便民。

- (一) 主动公开。2021年,我镇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885条。公开内容涉及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美丽乡村、人居环境整治、财政收支、文化及法律服务、就业创业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今年,我镇认真贯彻上级要求和文件精神,积极参加全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和集中办公,对我镇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进一步的提升。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年,严格执行政府工作信息依申请公开标准,建立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未收到信函、当面提交、传真、网页申请等方式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建立健全信息收集、审查、处理机制。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工作规程,信息从产生到公开需通过发布员、审核员严控把关;二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机制,对已发布的信息定期动态调整,对所公开的信息进行整理,进一步提高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与准确性;三是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
- (四)平台建设情况。我镇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网的平台作用。定期安排 网站平台的维护、更新,配合做好上级安全评估和审查。严格按照网站功能、栏

目设置,及时更新进行服务办理、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栏目,做到定期维护更新。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结合区电政中心目标管理考核工作规定,认真开展 2021 年度政务公开考评工作。通过自查、机构测评及县政务公开办工作人员测评结果反馈,及时整改到位。按要求及时审查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全面,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制度落实是否到位等。二是强化社会评议制度,对于重大事项决策,通过发布征求意见稿以及座谈会等方式征求意见,同时设立村级意见箱,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加强决策科学性、民主性。三是严格责任追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纪委监管作用。对工作落实不力情况,坚决予以问责,2021年全年无问责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 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62	1								
第二十条第(五) 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6										
第二十条第(六) 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 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 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三)不予 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三、本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年度办	(五)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理结果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出具已获 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主要问题。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内容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公开数量较少;三是公开内容实用信息不多,有待进一步贴近民生、服务群众,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加以改进和解决。
- (二)改进情况。一是强化思想认识。加强《条例》和市、区有关文件的学习,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及时收集、报送信息,充实信息来源,丰富信息内容。三是强化信息内容。加大公开力度,不断拓展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我镇未产生信息 公开处理费。